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訓練 QA

外籍船員篇

1. 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訓練有什麼好處?

Ans:

- (1)外籍船員在取得各該職類之執業證書之後,即可擔任除船長外之幹部船員。
- (2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取得結業證書後,雇主得依規定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(移工留才久用方案),每3年一聘、無聘僱次數之限制,不受現行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,累計不得逾12年之限制。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,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:
 - 甲.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,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。
 - 乙.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,再次入國工作者, 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(海洋漁撈業為 12年)。
 - 丙.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,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(海洋漁撈業為 12 年),並已出國者。
- (3)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至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 專頁」查詢,網址為: 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。
- **2.** 外籍船員可以參加那些幹部訓練?完成訓練後,馬上能取得幹部執業 證書嗎?

Ans:

- (1)外籍船員可以參加漁航類科之二等船副、輪機類科之一等管輪、二等輪機長等初階幹部訓練。完成訓練課程並測驗通過之後,由漁業署核發訓練結業證書。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後,只要在我國籍漁船有擔任與訓練類科相同之 3 年以上之經歷,即可申請該等幹部執業證書。
- (2) 待結訓後符合一等船副、一等輪機長等高階幹部參訓資格者,可繼續參加高階幹部訓練。

3. 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訓練需要那些資格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: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 我國籍漁船工作達1年以上經歷,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2年以 上經歷且能夠用國語及台語溝通,可以參加我國籍幹部訓練班。
- (2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: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 1 年以上經歷,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 2 年以上經歷,可以參加外籍幹部訓練專班。

4. 外籍船員如果想參加幹部船員訓練,要怎麼報名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如果符合受訓資格,需由雇主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,向所屬區漁會或協會推薦報名,經漁業署線上面談具有國語及台語溝通能力者,由漁業署安排受訓。
- (2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如果符合受訓資格,需由雇主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,向所屬之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推薦報名。

5. 外籍船員訓練後,一定要擔任漁船幹部嗎?

Ans:外籍船員於船上之職務,由漁船主分配。外籍船員完成訓練並取得幹部執業證書之後,僅表示已具有擔任幹部船員的資格,並未強制一定要擔任漁船幹部船員。

6. 外籍船員取得幹部執業證書後,是永久有效嗎?

Ans: 現行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,要在期滿前 1 年內完成換發。

7. 外籍船員能擔任漁船船長職務嗎?

Ans:外籍船員不能擔任我國籍漁船船長,只能擔任其他幹部船員。

8. 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訓練,外籍船員要支付訓練費用嗎?有提供食宿嗎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受訓期間,訓練及住宿(漁業署高雄署本部提供免費住宿)都免費,其他生活所需如飲食、交通、日用品及管理等需自行處理。
- (2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受訓期間,訓練費用由雇主(漁業公司)支付,外籍船員不用支付訓練及住宿(漁業署高雄署本部提供免費住宿)費用。 其他生活所需如飲食、交通、日用品及管理等需自行處理。

9. 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參加訓練,訓練期間之薪資及假別?

Ans:訓練期間之薪資及假別,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:

- (1)由雇主指派參加訓練,應給予公假並給付薪資。
- (2) 由外籍船員自主意願參加訓練:

甲、外籍船員請特別休假者,應給付薪資。

乙、外籍船員請事假者,得不給付薪資。

10. 外籍幹部船員訓練的上課地點?需要多久時間?

Ans:上課地點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(海事人員訓練處)。

- (1) 二等輪機長之訓練時間為84小時(10.5天), 上課期(區)間12天。
- (2) 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參加我國籍幹部訓練班之一等管輪、二等船 副的訓練時間分別為 192 小時(24 天),上課期(區)間 1 個月。
- (3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參加外籍幹部訓練專班之一等管輪、二等船副的訓練時間,因含翻譯的時間,分別為224小時(28天),上課期(區)

間1個月。

11. 幹部船員訓練有提供食宿嗎?需要費用嗎?

Ans:外籍船員參加訓練期間比照國人,於漁業署高雄署本部提供免費住宿, 其他生活所需如飲食、交通、日用品及管理等需自行處理。

12. 幹部船員訓練的內容有哪些?

Ans:各職級的幹部船員訓練內容皆是依據「1995 年漁船船員訓練、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」(STCW-F)之要求,課程內容如下:

- (1) <u>二等輪機長課程</u>:中小型船用柴油機實習、水產資源保護、冷凍機、 冷凍機實習、災害緊急通報方法、金工實習、保育規定、海事法規、 海難事故防範及海事報告製作、船用電學、船用電學實習、損害管 制、溝通管理、漁業法規、輔機(含漁撈機械)、輔機實習、領導統御、 輪機日誌、職業倫理。
- (2) <u>一等管輪課程</u>:漁船動力裝置之操作與維護(含實作)、材料特性、消防設備規定、船用電力設備(含實作)、自動控制系統(含實作)、損害控制(含實作)、輔機系統(含實作)、冷凍系統、設備檢修與維修安全、防止海洋環境污染、輪機作業安全、輪機當值、船員管理、漁業法規、國際海洋法、水產資源保護、班會。
- (3)<u>二等船副課程</u>:地文及近岸航行(含實作)、雷達航行(含實作)、當值、電子航儀(含實作)、氣象與海洋學、羅經、防火與滅火、求生、應急程序與安全工作、漁船運轉與操縱、漁船穩度、漁獲物裝卸與存放、漁船構造、醫療照護、搜索與救助、防止海洋環境污染、通信、人際關係、海事法規、責任制漁業、班會。

13. 幹部船員訓練是以中文授課嗎?有中文教材嗎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參加我國籍幹部訓練班,和國人一起上課, 以中文(國語及台語)授課,提供中文教材。
- (2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參加外籍幹部訓練專班,以船員的母語授課, 提供船員的母語翻譯教材。

14. 幹部訓練要測驗嗎?測驗那些內容?

Ans:要測驗。測驗內容如下:

- (1) <u>二等輪機長</u>:中小型船用柴用油機、船用電學、冷凍機、輔機(含漁 撈機械)及結訓等測驗,共計5科測驗(測驗卷為雙語)。
- (2) <u>一等管輪</u>:漁船動力裝置之操作與維護、冷凍機系統、設備檢修與 維修安全、輔機、自動控制系統、材料特性、船用電學、設備檢修與 維修安全、冷凍系統及結訓等測驗,共計9科測驗(測驗卷為雙語)。
- (3) <u>二等船副</u>:當值、羅經、氣象學與海洋學、雷達航行、電子航儀、 地文及近岸航行、漁船運轉與操縱及結訓等測驗,共計 8 科測驗(測 驗卷為雙語)。

15. 外籍船員完成訓練,並達成經歷條件後,要怎麼取得幹部證書?

Ans:檢附下列資料,向漁業署申請各該類科之執業證書:

- (1)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申請書。
- (2)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- (3)最近1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。
- (4)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。
- (5)船主開立之工作證明書正本。
- (6) 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。
- (7) 執業證書費,新臺幣 125 元(一等輪機長新臺幣 250 元)。

16. 幹部證書期滿換證需要準備哪些資料?

Ans:期滿換證需要準備以下資料:

- (1)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申請書。
- (2)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- (3)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。
- (4) 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。
- (5) 執業證書費,新臺幣 125 元(一等輪機長新臺幣 250 元)。

17. 領到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後,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無時間限制?

Ans: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需在核發日 5 年之內,如超過 5 年需提出最近 5 年內出海作業達 1 年之證明。

18. 申辦幹部證書之體格檢查,應前往哪些醫療機構辦理?

Ans:公立醫院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直轄市、縣(市)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。

19. 如何才判定體格檢查合格?

Ans:

- (1) 視力:在距離 5 公尺,以萬國視力表檢驗,任一眼裸眼視力達 0.1 或矯正視力達 0.5 者,判定視力合格。
- (2)辨色力: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者,判定變色力合格。
- (3) 聽力: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,判定聽力合格。
- (4)語言障礙:能發聲溝涌者,判定語言障礙合格。
- (5)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:功能正常,或有障礙但能堪勝任工作者,判定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合格。

20. 申請資料應該送到那裡辦理?

Ans:申請資料請寄至漁業署臺北和平大樓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,註明「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」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02-2383-5830陳小姐。

雇主篇

1. 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訓練有什麼好處?

Ans:

- (1)外籍船員在取得各該職類之執業證書之後,即可擔任除船長外之幹 部船員。
- (2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取得結業證書後,雇主得依規定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(移工留才久用方案),每3年一聘、無聘僱次數之限制,不受現行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,累計不得逾12年之限制。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,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:
 - 甲.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,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。
 - 乙.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,再次入國工作者,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(海洋漁撈業為 12 年)。
 - 丙.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,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(海洋漁撈業為 12 年),並已出國者。
- (3)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可至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 專頁」查詢,網址為: 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。

2. 如何才能讓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訓練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如果符合受訓資格,需由雇主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,向所屬區漁會或協會推薦報名,經漁業署線上面談具有國語及台語溝通能力者,由漁業署安排受訓。
- (2) 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如果符合受訓資格,需由雇主填具訓練推薦報 名表,向所屬之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推薦報名。
- 3. 外籍船員參加哪些種類的幹部訓練?完成訓練後,馬上能取得幹部執業證書嗎?

Ans:

- (1)外籍船員可以參加漁航類科之二等船副、輪機類科之一等管輪、二等輪機長等初階幹部訓練。完成訓練課程並測驗通過之後,由漁業署核發訓練結業證書。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後,只要在我國籍漁船有擔任與訓練類科相同之 3 年以上之經歷,即可申請該等幹部執業證書。
- (2) 待結訓後符合一等船副、一等輪機長等高階幹部參訓資格者,可繼續參加高階幹部訓練。
- 4. 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訓練,雇主要支付訓練費用嗎?

Ans:

- (1)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受訓期間,訓練及住宿(漁業署高雄署本部提供免費住宿)都免費,其他生活所需如飲食、交通、日用品及管理等需自行處理。為培育漁船上之幹部船員,雇主可考量支付遠程交通費用。
- (2)遠洋漁船之外籍船員受訓期間,訓練費用由雇主(漁業公司)支付,外籍船員不用支付訓練及住宿(漁業署高雄署本部提供免費住宿)費用。 其他生活所需如飲食、交通、日用品及管理等需自行處理。為培育漁船上之幹部船員,雇主可考量支付遠程交通費用。

5. 外籍船員參加訓練後,馬上就能擔任幹部船員嗎?

Ans:外籍船員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後,只要在我國籍漁船擔任同訓練職級 累積3年以上之經歷條件,可申請該職級之執業證書,受僱擔任該 類科之幹部船員。